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全面自查确认,因可转债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需补缴企业所得税7,174,740.43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844,784.5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19,525.01元,最终财务数据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号),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计量设施和营销系统暂不具备条件,计划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现将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的主要内容

1.全省地方电网供区内执行“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合表用户不执行低谷时段电价政策。

2.“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丰水期(6月-10月)低谷时段(23:00 至次日 07:00,下同)用电价格按照0.175元/千瓦时执行;枯、平水期(11月-次年5 月)低谷时段用电价格按照 0.2535元/千瓦时执行。低谷时段用电量纳入阶梯电量计算范围,阶梯电量和阶梯加价标准按各地方电网现行政策执行。

3.各地方电网企业因执行低谷电价产生的损益纳入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中统筹疏导。

二、本次电价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电力业务收益约1660万元。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地方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5〕369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5-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3年7月2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3]MTN81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年8月7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南京高科MTN002	代码	10258317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8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8.0亿元	兑付日	2028年8月4日
实际发行总额	8.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16%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3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8月4日询价申购情况,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79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4.79元/份存托凭证。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存托凭证份数为28,837,650份,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00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存托凭证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14,388,893份。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份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7)。

2025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97.02万元到204,597.02万元,同比增加39.43%到49.67%;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830.14万元到201,830.14万元,同比增加36.89%到47.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597.02万元到204,597.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3,895.67万元到67,895.67万元,同比增加39.43%到49.6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830.14万元到201,830.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616.83万元到64,616.83万元,同比增加36.89%到47.09%。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72,210.21万元到1,402,210.2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3,069.54万元到193,069.54万元,同比增加13.49%到15.97%。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70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7,213.31万元;营业收入:1,209,140.67万元。

(二)每股收益:1.1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伴随着公司图像传感器产品在汽车智能驾驶、全景、运动相机等应用市场的持续渗透,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稳步成长,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创下历史新高。公司营收规模增长的同时,得益于管理效率提升,有效促进了净利润增长与盈利能力的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增胜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447,21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3.69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421,4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22.85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025,7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0.842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84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3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34,3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股权登记日)的4.8379%。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8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8%;反对1,1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1,09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273,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23%;反对1,16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32%;弃权1,098,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2.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412,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2%;反对1,1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弃权90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49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35%;反对1,1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0%;弃权905,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2,536,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6%;反对99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弃权915,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623,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76%;反对99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弃权915,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84,87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8%;反对8,57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0%;弃权99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960,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18%;反对8,579,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31%;弃权99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91,88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7%;反对1,60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弃权963,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7,96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9%;反对1,60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9%;弃权963,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1%。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名单中的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股东会批准,将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55,942股,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641%。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740,5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该部分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740,5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45%。

综上,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合计为16,796,4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2025-043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394,648股调整为1,648,598,206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5日起45日内,每日8: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梁芳

4、联系电话:0317-2075245

5、电子邮箱:liangfang426@126.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 “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87.8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合计提供了3,211.16万元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了276.64万元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8.4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85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25亿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为860.39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350.7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2,00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3、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276.64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8.4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85亿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25亿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0.61亿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4.4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1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六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31,345.26	33,722.60	-2,377.34	3,551.87	644.84	15,685.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23.48	72,139.18	18,684.30	20,371.67	367.46	87,502.42	69,185.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71.01	10,234.56	5,236.44	3,086.21	428.07	14,080.21	9,271.84	4,808.37	12,128.60	635.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28.69	1,054.03	2,474.66	44.92	-82.82	3704.54	1147.05	2557.48	1245.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18.41	4,611.92	10,006.48	2,610.55	14.48	14,627.24	4,635.24	9,992.00	7,939.37	203.9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成立于2025年3月25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森特投资70%的股权,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森特投资20%股权,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森特投资10%股权,我司将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转让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9.11万股-778.2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8%-1.9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5192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